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會時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3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52,000,31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57,985,000股之89.67%。

出席董事：王光祥(董事長)、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雅萱董事、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雅麟董事、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坤銘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召集人董清銓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魏芸婷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李蜀平獨立董事。

列席：楊蕙慈會計師

主席：王光祥董事長

記錄：陳淑華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

案由：私募普通股執行情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洽悉)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11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會計師查閱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21,740,663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79,850,000元之二分之一，依法提請民國114年股東常會報告。
(洽悉)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為落實公司治理，配合誠信經營守則，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以上辦法。

2.「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全條文，請參閱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於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會計師及林柏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權數:51,952,035權占表決權數99.90%，反對權數: 826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7,451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34,636,891 元，一一三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87,103,772 元，一一三年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21,740,663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210,249,188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11,491,475 元。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權數:51,951,708權占表決權數99.90%，反對權數: 949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7,655權。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4,636,891)
113 年度稅後淨損	(187,103,772)
113 年待彌補虧損	(521,740,663)
加：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101,940,000
資本公積-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彌補虧損	52,758,50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55,550,684
期末待彌補虧損	(311,491,475)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陳孟澤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不超過 1,500 萬股 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分次發行以不超過 4 次為限。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B.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1,500 萬股 額度範圍內。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有價證券得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其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仟股)	各分次資金用途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3,750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提升未來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效益。
第二次	3,750		
第三次	3,750		
第四次	3,750		
上述分次辦理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上限。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本私募案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C. 本私募案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3.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A. 本私募案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112)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選擇方式與目的: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能對股東權益產生直接或間接正面助益者，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態勢、提升營運效能、改善財務結構，以及購地建設廠房資金需求，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優化股權結構，並藉由其資金、技術、知識、品牌或業務能力等，預計能提供本公司生產效能、品質優化、擴大客戶基礎、降低營運成本及經營壓力，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4.本私募案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a.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

股東戶名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王光祥	本公司董事長
王雅萱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仲華法人代表)
王雅麟	本公司董事(仲華法人代表)
王雅葳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一親等關係
林坤銘	本公司董事(仲華法人代表)
王許雪娥	本公司股東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事和本公司相同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三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董監和本公司相同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b.內部人或關係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

c.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雅峰	74,000	0.98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2	王雅誠	260,000	3.42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關係
3	王光祥	1,915,000	25.20	本公司董事長
4	王許雪娥	742,000	9.76	本公司股東
5	王雅麟	766,000	10.08	本公司董事
6	王麗馳	266,000	3.50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7	王雅萱	593,000	7.80	本公司董事
8	王雅葳	572,000	7.53	本公司股東
9	王麗鳴	175,000	2.30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10	王麗群	182,000	2.39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11	王麗駒	182,000	2.39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12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3,000	14.78	本公司董事
13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9.87	本公司股東

羅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00	100	本公司股東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許雪娥	2,506,000	31.33	本公司股東
2	王光祥	2,506,000	31.33	本公司董事長
3	王雅麟	1,466,000	18.33	本公司董事
4	王麗馳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5	王雅萱	609,000	7.61	本公司董事
6	王雅葳	609,000	7.61	本公司股東
7	王麗群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8	王麗鳴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9	王麗駒	76,000	0.95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山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三圓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32,214	31.38	無
2	王光祥	7,069,187	15.06	本公司董事長
3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51,206	13.74	本公司董事
4	陳吳靜美	4,172,749	8.89	本公司股東
5	王許雪娥	2,695,841	5.74	本公司股東
6	陳麒盛	1,878,998	4.00	本公司股東
7	陳文娟	1,877,851	4.00	本公司股東
8	陳文津	1,877,674	4.00	本公司股東
9	陳秀玲	1,877,652	4.00	無
10	陳秀芬	1,877,063	4.00	無

仲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雅麟	163,000	16	本公司董事
2	王雅萱	222,000	22	本公司董事
3	王雅葳	192,000	19	本公司股東
4	王麗馳	100,000	10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5	王許雪娥	63,000	6	本公司股東
6	王麗群	65,000	7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7	王麗鳴	65,000	7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8	王麗駒	30,000	3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9	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	本公司股東

三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王雅麟	225,000	0.47	本公司董事
2	王雅萱	975,000	2.10	本公司董事
3	王雅葳	6,300,000	13.55	本公司股東
4	王麗馳	2,250,000	4.84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5	王麗群	2,250,000	4.84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6	王麗鳴	2,250,000	4.84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7	王麗駒	2,250,000	4.84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三親等關係
8	欣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64.52	本公司股東

華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0	100.00	無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

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如以上限 1,500 萬股計算，並以公司擬辦理 113 年第 3 次發行私募普通 380,000 股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25.87%。考量本次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用途，其效益將對股東權益有所挹注，故本次擬發行新股尚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 四、 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權數：51,950,281 權占表決權數 99.90%，反對權數：826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9,205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權數：51,952,035 權占表決權數 99.90%，反對權數：826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7,451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落實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權數：51,951,198 權占表決權數 99.90%，反對權數：826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8,288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並配合公司章程，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表決通過，贊成權數:51,952,035權占表決權數99.90%，反對權數:826權，無效
權數: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7,451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發言或提議。

主席：王光祥



記錄：陳淑華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回顧 113 年度，面對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多變的挑戰，本公司持續秉持穩健經營原則，聚焦資源於具長期競爭力之核心事業，同時強化財務體質與營運彈性，以因應未來市場動能與產業變革。

在營運面，隴華是唯一同時提供全球海事衛星寬頻網路、全球衛星營運數據中心服務、及 B5G/6G 衛星應用整合解決方案的台灣公司。隴華與全球知名衛星寬頻設備大廠休斯集團建立技術合作關係，在提升服務品質與市場競爭力之外，亦跨足至衛星應用服務與海上物聯網系統整合等領域。截至目前，隴華已於全球六地建置衛星地面接收站，分別位於台灣、美國、澳洲、日本、義大利及印度，其全球衛星寬頻覆蓋網路橫跨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與歐洲等主要經濟海域。因應全球逾七成區域為海洋所覆蓋，相關航運、遠洋漁業、離岸工程與能源平台等商業活動對穩定通訊的有著高度需求，隴華已整合高低軌衛星資源，結合專為船舶與海上作業環境設計之終端設備，提供高可靠性、低延遲之通訊解決方案，涵蓋遠洋漁船、貨輪、商船、交通船及海上工作平台等應用場景。未來亦將積極投入於海事相關硬體開發、影像壓縮與增值服務等領域，拓展至無人機、無人船與智慧型船舶管理等市場，以提高用戶黏著度與服務規模。本公司亦於今年度成立全資子公司三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並與大庫辦股份有限公司簽署 AI 合作契約，強化資料管理、數據整合等服務。隨著海事通訊物聯網及智慧型船舶管理需求日益提升，隴華未來成長動能可期。

優視訊是在低頻寬即時影像串流的佼佼者。透過把高效壓縮和先進傳輸協議結合在一起，即便在訊號不穩的環境下，也能用超低頻寬穩定地傳送高畫質即時影像。這大大突破了以往「頻寬不足就不能傳送影像」的限制。優視訊的影像技術不只壓縮率高、延遲低，還有工業級的穩定性和使用者友善的操作介面，支援影像、音訊跟資料同步傳輸，讓「隨時隨地即時傳送影像」成為可能。應用領域非常廣，從航空、無人機、能源產業到軍警、海事通訊、監控等都有涵蓋，而且也能延伸整合到海陸空的衛星通訊方案。目前他們的產品已經被多家國際衛星服務商採用，常見於歐美的軍警與無人機監控等任務中，也持續接到不少來自航空、無人機和能源業的高毛利訂單，對業績的推動非常有幫助。隨著全球地緣政治與資安需求的提升，對高畫質即時串流的需求也跟著升溫，優視訊的壓縮技術未來仍將是這個市場的重要推進力量，成長潛力相當可期。

本公司將展望未來，持續提升營運效能，掌握市場契機，穩健前行，致力為全體股東創造穩定且具永續性的價值回報。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140,071	106,671	31.31
營業利益(損失)	(191,820)	(188,820)	(1.59)
稅前損益	(185,226)	(198,942)	6.89
每股稅後盈餘	(3.35)	(3.95)	15.1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一一三年度預算未公開。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2,108	1,903	205	10.77
利息支出	11,786	13,249	(1,463)	(11.0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88%	-30.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59%	-67.87%
營業利益(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3.50%	-35.44%
稅前純益(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2.15%	-37.34%
純益(損)率(%)	-132.24%	-186.50%
每股稅後盈餘(損失)(元)(註)	-3.35	-3.95

(註) 113 年每股損失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董事長：王光祥



經理人：王雅萱



會計主管：陳孟澤



(四) 研究發展成果

1. 海事衛星通訊業務

為實現衛星通訊的完整性，透過全球 NOC 基礎設施提供優質連線下更多的互連、平台和通訊解決方案，本公司多年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自建衛星地面站

全球衛星涵蓋及接收的基礎建設已經完成，自建衛星地面站在台灣設有全球衛星網路監控中心。台灣中心與所有區域衛星網路互連，管理所有本地和漫遊資料流量以進行計費結算。

(2) 維運客戶服務

提供全年無休客戶服務，為顧客提供解說與諮詢服務、問題排除並有效解決客戶問題。

(3) 原廠及時支援

與各衛星原廠合作，可即時獲取第一時間衛星原廠深度技術支援，提供更好的網路品質及穩定性。

(4) 智慧型船舶管理

智慧船舶管理包含 2,000 多個船舶數據、電子海圖顯示和資訊系統質量流量計 (MFM)，從船舶到雲端的基礎設施輕鬆存取重要且有價值的船舶數據，支援船員和管理層的營運決策顯著減少環境足跡。

(5) 遠端醫療

與醫生即時視訊和語音交流、傳輸醫療設備診斷結果，協助遠距緊急判斷。

(6) 低頻寬視頻

獨家影像壓縮傳輸技術、超低資料遺失，可節省高達 80% 數據使用成本。

(7) LTE 行動數據

LTE 行動料、Ku 頻段和 L 頻段衛星網路之間的動態資料路由，透過防火牆控制單一使用者的資料使用量和持續時間。

(8) 行為管理

行為管理 透過新一代防火牆 (NGFW) 進行使用者行為管理，可以根據需要管理應用程式存取。 * 整合入侵防禦 * 應用程式感知和控制以阻止特定應用程式 * URL 過濾以對特定 URL 實施策略 * 標準防火牆功能。

(9) VoIP 網路服務

VoIP 解決方案將服務延伸至陸地上的客戶駐地。透過與 Telstra 和中華電信的合作，LHSAT 能夠為船舶分配本地電話號碼，擁有全球 90 多個國家的號碼資源，可以直接撥打船舶的本地電話，而無需支付昂貴的衛星或國際電話資費。

(10) iNSPIRE 系列產品

iNSPIRE 系列產品可將船隻上的大型機櫃整合成小台桌機，結合高低軌天線轉換。x

2. 高效視頻壓縮影像產品

多年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自動、適應性、可靠的視訊串流，可克服網路最惡劣頻寬不足區域。
- (2)透過極低至 4kbps 的串流傳輸，大大降低數據資料傳輸成本。
- (3)遠端監控多個感興趣區域，提供使用者在世界任何地方操作即時監控視頻。
- (4)Total Recall T M 影像增強功能，可讓使用者從串流中選擇任何區域(無論品質如何)，以快速下載高解析度影像和視頻，從而提供詳細事件視覺確認。
- (5)憑藉廣泛的功能集，該選擇提供了滿足操作需求的靈活性。無論是完全整合的可部署相機、獨立的硬體編碼器還是適用於 Linux、Android 和 iOS 的基於軟體的產品，它們都有多樣化的選項組合來滿足獨特的需求。
- (6)程式碼庫是可移植的，並且易於跨多個處理器平台安裝。

二、 一一四年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據統計，2023年臺灣衛星產業的總產值達到2,467億元，2025年將上看3,000億元，其中地面設備產值占比超過九成，衛星製造和服務的占比則各約3%，顯示在這些領域仍有相當大的成長潛力。目前隴華衛星業務採高軌及低軌衛星搭配備援，並與國際衛星大廠休斯（Hughes）及銱衛星（iridium）合作，提供海事寬頻通訊服務，採長約、逐月收取月費的方式經營。

隴華預計2025年取得衛星營運執照，為國內除了中華電信之外，唯一有能力自主建置衛星系統及提供衛星營運的民間企業；另預計透過與低軌衛星公司合作建立主站，並積極取得低軌衛星營運執照，讓公司更具彈性與機動性。隴華亦透過子公司合作開發AI技術，強化船隊管理的軟硬體解決方案，提供更加完善的LHSat服務，為衛星通訊拓展更多的附加收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期許113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能持續穩健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洞察及掌握客戶需求，實現「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創造。
2. 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強化市場開發能力。
3. 設立美國孫公司，積極爭取美洲地區軍警、國防與商用OEM訂單。
4. 提升研發及運營能力，拓展合作夥伴與異業合作機會，擴大網路加值服務內容。
5. 透過多軌道衛星運營及產品多元化，優化成本效率。
6. 透過母子公司協同運作，發揮集團策略綜效。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前瞻布局 B5G／6G 發展，掌握 6G、衛星通訊、AI 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等新興技術浪潮，積極投入新型態衛星通訊產品開發，拓展未來通訊市場的重大商機。
- (二) 致力成為可透過各類無線網路傳輸高品質、低延遲即時影像的全球領導者。
- (三) 強化台灣營運總部功能，以台灣為核心、全球為腹地，全面推動國際化商業佈局。
- (四) 秉持「廣結同盟、互惠共榮」的理念，積極參與國際衛星通訊生態系，投資開發具潛力之創新應用與服務。

(五) 透過企業主權型 AI 代理技術的獨家營運授權，聚焦中小企業對資料自動整理與蒐集的需求，開發多元化營收模式。

四、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海事衛星通訊產業競爭格局急遽改變。隨著 Starlink Maritime、OneWeb 等低軌衛星服務商快速佈局全球航線，市場朝向高速、低延遲與低成本方向演進，對以中高軌衛星服務為主的業者帶來顯著壓力。針對此趨勢，隴華已積極調整產品策略，優化設備相容性與服務模式，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地緣政治亦使整體航運市場不確定性升高。紅海、黑海等地區緊張情勢影響主要航線穩定性，也進一步突顯高可靠海事通訊服務的重要性。針對遠洋漁業與國際海運客戶需求，隴華持續擴展多元衛星頻段與冗餘備援方案，強化服務可用性與風險應對能力。

此外，AI 與 IoT 在船隊營運與能源監測應用日益普及，對衛星通訊穩定性與延展性提出更高要求。隴華正結合母公司資源，深化在地化技術支援，提升應用整合能力，擴大服務附加價值。

面對國際化、多樣化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原則，靈活應對法規與技術變化，並持續拓展具發展潛力之區域市場，創造穩定營收與獲利，為股東、客戶、員工與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敬祝所有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快樂

董事長 王 光 祥



總經理 王 雅 萱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林柏全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鑒核。

此致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董清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光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0 年至 113 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彙總

年度	股東會通過日期	私募額度(股)	已使用額度(股)	未使用額度(股)	備註
110	110.07.29	20,000,000	7,000,000	13,000,000	未使用額度不續辦理
111	111.06.17	20,000,000	14,500,000	5,500,000	未使用額度不續辦理
112	112.06.29	15,000,000	7,750,000	7,250,000	未使用額度不續辦理
113	113.06.25	15,000,000	1,710,000	13,290,000	未使用額度不續辦理

113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股東會決議日期：113年06月25日 數額：不超過15,000,000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11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15,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得於一年內分4次募集發行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以113年9月24日為定價日，依據本公司11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 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定價日前三十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63.80元為參考價格，擬訂本次私募價格為52.00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59,800,000元。				
特定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以達到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年9月27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王光祥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150,000 股	本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長

113 年度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股東會決議日期：113年06月25日 數額：不超過15,000,000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11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15,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得於一年內分4次募集發行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以113年12月24日為定價日，依據本公司11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定價日前三十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72.49元為參考價格，擬訂本次私募價格為58.00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0,440,000元。				
特定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以達到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3年12月3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王光祥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80,000 股	本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長

113 年度第三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股東會決議日期：113年06月25日 數額：不超過15,000,000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於11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15,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並得於一年內分5次募集發行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以114年3月24日為定價日，依據本公司11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依據前項說明計算結果，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定價日前三十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58.55元為參考價格，擬訂本次私募價格為47.00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8成)。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7,860,000元。				
特定選擇之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以達到快速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年3月3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王光祥	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80,000 股	本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長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施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準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新訂。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

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

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實施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新訂。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不誠信行為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前述公職人員包括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 6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

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暨「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 13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14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董事除遵守前項規定外，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 15 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

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否則他方除得向違約方請求契約約定之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外，另得請求違約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失。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 2025/3/24 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0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0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修改。
4-0 名詞定義 4-12 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0 名詞定義 4-12 (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2 條而修改。
5-0 相關規範： 5-1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評估作業程序、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除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與作業細則及採購辦法辦理外，餘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5-0 相關規範： 5-1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評估作業程序、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除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採購辦法辦理外，餘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求修改。
8-0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前略) 8-3-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0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前略) 8-3-5 (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修改。

9-0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9-1 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公佈規定辦理。 9-2 (略) 9-3 (略) 9-3-1(略) 9-3-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0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9-1 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9-2 (略) 9-3 (略) 9-3-1(略) 9-3-2(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修改。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而修改。
10-0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0-1 作業程序 (1)(略) (2)交易金額未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其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	10-0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0-1 作業程序 (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而修改。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 本公司之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5-0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無)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5 條而修改。
16-0 (略)	15-0 (略)	調整條文順序。
17-0 (前略)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11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16-0 (略)	增列修訂日期。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前略)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前略)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及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予以修訂。
第十五條 (前略)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達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第十五條 (前略)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達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予以修訂。
第十七條 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 董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監事就任時為止。	依公司法，予以修訂。
第十八條 (前略) 董事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207 條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前略) 董事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予以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事會之召集除以書面通知外，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 事會之召集除以書面通知外，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一然依規定仍須載明開會事由。	依公司法，予以修訂。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之一 無	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為員工酬勞，且其中 0.5% 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有關基層員工之規定而修改。
第二十八條：附則 (前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八條：附則 (前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增列修訂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為計算基礎。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之二： (無)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三條之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第三條之三： (無)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六條： (前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六條： (前略)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七條: (前略)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後略)	第七條: (前略)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後略)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後略)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後略)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八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	第八條之一: (無)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範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	--	-------------------

第九條: (前略)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九條: (前略)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條: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前略)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四條： (前略)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四條之一： (無)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前略)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前略)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二十條： (前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二十條： (前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